

重庆市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1.承担全区除解放碑、上清寺、朝天门 3 个城市综合管理所责任区域外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生活垃圾分类和公厕及其他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对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协调处理，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2.承担全区垃圾站管理及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3.向社会单位提供环卫服务。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管理，协助局科室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股、业务股、设施管理股、公共事务股、安全稳定管理办公室、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八个职能股室，以及固废运输、汽车修理两个专项作业环卫所和两路口、菜园坝、大坪三个清扫环卫所。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1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157.4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157.42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1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716.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81.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25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891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8.7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157.4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93.7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36.2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5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54.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4.8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9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行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纳入基本支出开支，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309.8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3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

出，压缩运营经费，主要用于辖区街面清扫保洁、公厕维护、垃圾站维护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71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0.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的批复》（渝中府办〔2025〕73 号）报废、拍卖 22 辆环卫作业车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渝中区垃圾收集转运设备更新改造（一期）投资概算的批复》（渝中发改〔2025〕240 号）购置 22 台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设备更新减少作业车辆燃油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4.5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724.5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09.8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9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99 辆（应急保障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023-63920134